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古塔镇古塔新村杭庄组古任路至墩梁生产道路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古塔镇古塔新村杭庄组古任路至墩梁生产道路建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